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4年第16期（总第16期）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4年11月22日

强化督导力度 加速文物实地调查

近日广东进入秋冬季节，是开展野外作业的黄金时期，省普查办加大督导力度，全速推进全省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

一、强化经费保障。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省级普查办投入经费对77个基础薄弱的普查基本单元分别拨付5万元的实地调查启动补助经费，总计385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普查所需的必要设备，以及补助普查人员在实地调查期间的食宿费和交通费，为加快推进实地调查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省普查办加强指导督导力度。10月12日，省普查办主任龙家有同志带队督导检查汕头市及我省水下文物普查工作，并

主持召开四普工作座谈会，龙家有同志肯定了汕头四普工作总体进度和创新做法，认为汕头市采取的由市普查办总包国保、省保、非区属文保单位普查，各区县负责基本单元内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做法值得推广。针对实地调查进度迟缓、复查率偏低的相关地市，省普查办逐一下发督办通知，由省普查办主任、副主任带队进行实地督办指导。10月23日至11月13日，省普查办组织专家技术组赴河源、揭阳、汕尾、湛江、中山和云浮进行督导，实地调研文物普查点，专家现场指导普查队精确采集定位坐标、高质量拍摄照片影像、科学采集与处理图纸信息等关键环节，对各普查队提交的四普登记表进行审阅指导。要求细化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量化工作目标，全力加快推进实地调查。同时要求地市借助定期调度、阶段报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进度滞后的县级普查基本单元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按计划有序进行。

三、地市积极推进工作。10月21日韶关市召开普查工作推进会及开展四普业务培训，围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普查登记表填写、文物普查数据采集及软件使用等内容进行了专题辅导，并对各地在实地调查中遇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解答，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普查队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惠州市普查办主任带队赴韶关市始兴县就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行深入学习与交流。此次交流学习以实地技术交流与现场座谈会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研究解决普遍共性问题，学习标准规范和普查设备使用方法，加强经

验交流和互学互鉴。汕尾市普查办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两个功能区财政压力大、专业人员匮乏的情况下主动作为，筹经费下一线，承担起两个功能区的普查任务，截至11月19日，两个功能区完成不可移动文物复查41处，新发现文物调查23处，复查率95.24%，并将继续对各普查单元开展支援行动，加速提质完成文物普查工作。